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相對人因有輕度智能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

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親屬同意書。

(三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四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及鑑定人結文。

本院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障礙，雖可以勝任簡單操作性工作，但辭彙理解、抽象思考、邏輯推理及故事推理能力不佳，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確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關於何人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誼屬至親，其擔任輔助人並無不適任之情，且相對人之父、手足均無意見，是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能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五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長慶

附錄：

01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02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03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04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05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06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07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08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09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10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11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